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乌区环审〔2024〕10号

## 关于对乌海市俊明煤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80 万吨重介选煤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俊明煤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俊明煤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80 万吨重介选煤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核，该项目《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日常考核表、评估报告、终审意见等相关审核资料已收悉。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五虎山洗煤厂北侧乌海市俊明煤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20000 万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技改 180 万吨/年重介洗煤项目。为进一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矸石、煤泥、矿井（坑）水及其他与煤共伴生物的资源化、产业化利用，实现自动化控制，按照《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乌海市新建和实施标准化改造煤炭洗选企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技术指标》等规范标准，将原有浮选工艺技改为重介工艺，通过技术改造后，

产能由 120 万吨/年提升至 180 万吨/年。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新上精煤脱介筛、中煤脱介筛、精煤磁选机、浮选机、精煤压滤机等设备，增加原煤棚 1 个，追加建设资金 1.5 亿元，追加后项目总固定资产达 2 亿元。

经局务会成员传阅审核，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专家审核意见及《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